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县政办发〔2021〕56号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划转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结构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工作相关精神，根据《临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认真做好交通运输行政职能工作的通知》（临交发〔2020〕8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将县道路运输管理局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划转至县交通运输局，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转涉及部门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二、划转事项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将全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划转至县交通运输局,在全县范围内集中行使,具体如下:

(一) 行政许可事项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许可
2.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3.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二) 行政确认事项

1. 车辆营运证的配发
2.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3.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4.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5. 客运站站级核定

(三)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1.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备案
2. 道路运输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3.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4.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三、相关要求

(一) 划转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不得再行使被划转的行政权力事项;继续行使被划转的行政权力事项的,其作出的决定无

效。

(二)县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抓紧做好划转和调整权责清单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及时完善权责清单内容要素；对照已经发布的《云县县级及以下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2020年版）》，将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政务服务事项划转至县交通运输局。

(三)请各相关部门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请县政务服务局动态调整更新划转、调整和完善后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